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人民法院
执行裁定书

(2020)新 0102 执 763 号

申请执行人：李兰云，女，
无固定职业，住
身份证号码：

被执行人：揣雪梅，女，
无固定职业，住
身份证号码：

本院依据已发生法律效力（2019）新0102民初6061号民事调解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其义务。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，故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二条、第二百四十三条、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一、冻结、扣划、扣留或提取被执行人揣雪梅的存款、收入 295535.88 元（其中本金 291266.88 元，执行费 4269 元）；

二、被执行人揣雪梅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按实际付款的时间计算；

三、若上述款额不足，则查封、扣押、拍卖、变卖被执

行人揣雪梅相应价值的财产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,立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员 冷 长 青



二〇一〇年四月

书 记 员 李 嘉 豪